



HIPAA 隱私措施通知接收確認

通過在下面簽名，本人確認已收到一份本“隱私措施通知”，並因此獲悉，本通知開始部分列出的醫院及機構將如何使用和透露本人的健康信息，以及本人可如何得以查閱及控制此信息。本人同時確認並理解，對於適用於與HIV相關的信息和心理健康信息，本人可以索取另行編寫的特殊隱私保護措施的書面解釋。

患者或私人代表簽名

患者或私人代表印刷體署名

日期

私人代表授權說明

(在未能獲得簽名之情況下，供內部使用)

除在急救治療情況下，1996年醫療保險方便性和負責性法案（HIPAA）規定，本院須於2003年4月14日起，在本院向患者提供治療、產品或服務（包括收治時、初次訪問醫院某部門，或任何其它與患者的初次服務接觸）的首日，以誠信之原則努力獲取患者對“隱私措施通知”的書面接收確認。急救治療狀況結束後，本院須在合理可行時，以誠信之原則努力獲取該書面確認。假如無法取得上述確認，本院須記錄旨在獲取確認的誠信努力，以及未能獲取確認的原因。

請說明旨在獲取確認的誠信努力（包括您的姓名及日期）：

1. 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2. 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3. 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本表的原件須存放於病歷中



隱私措施通知

本通知說明有關您的醫療信息將如何使用及怎樣透露，以及您如何能查閱此信息。請仔細審閱。法律規定，本院須保護您的醫療信息，並向您提供一份本通知。本通知分為兩個層次提供：第一層次(第1-2頁)簡要概述了本院將如何處理您的健康信息，第二層次(第3-10頁)提供了有關本院隱私措施及程序的進一步細節。本院的隱私權官員是 Joyce A. Leahy, Esq.。

誰將遵守本通知？

本通知闡述了邁蒙尼德（Maimonides）醫療中心、其醫護人員以及與本醫院聯合提供醫療服務的附屬醫療提供者遵循的健康信息隱私措施。本通知中闡述的隱私措施的遵守人員將包括：（1）在本院任何場所，包括本中心流動醫療服務網絡（Ambulatory Health Services Network），為您治療的任何專業醫療人員；（2）本院任何場所，包括本中心流動醫療服務網絡，的員工、學生、實習生或義工；（3）MMC Pharmacy, Inc. 或 Infusion Options, Inc.的任何員工、醫療人員、實習生、學生或義工；以及（4）本院或MMC Pharmacy, Inc. 或of Infusion Options, Inc.的任何業務夥伴（下文將進一步說明此類機構）。請注意，您的私人醫生就其診所提供的醫療，可能對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有不同的隱私措施。

重要信息概述

疑問。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瞭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患者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Department）隱私權官員代表，電話（718）283-7212。

書面授權要求。通常情況下，我們在使用或與院外其他人士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前，將先獲取您的書面授權。您也可以通過填寫一份授權表，要求將您的病歷轉給他人。如果您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您可以隨時撤消該書面授權，本院已藉以執行其有關內容者除外。如要撤消書面授權，請寫信至本院健康信息服務部。

書面授權要求的例外情況。在某些情形下，本院在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前，無需您的書面授權。此類情形包括：

- **治療、收款和業務運作。**本院可能會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便為您治療、收取治療費，或進行業務運作。（參見本通知第3-4頁）。
- **患者名單目錄以及向參與您護理的親友透露信息。**本院可能會在我們的“患者名單目錄”（Patient Directory）中收錄您的有關信息，或向參與您護理的親友提供您的健康信息，條件是您不反對我們以此方式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參見本通知第5頁）。
- **公共需要。**本院可能會在某些情形下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以遵守有關法律或以便符合重要的公共需要。（參見本通知第5-7頁）。

- **如果有關信息已被完全或部分去除身份標識。**（參見本通知第8頁）。

如何查閱您的健康信息。通常情況下，您有權審閱和複印您的健康信息。（參見本通知第8頁）。

如何更正您的健康信息。如果您認為您的健康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您有權要求我們予以改正。（參見本通知第8頁）。

如何識別收到您健康信息的其他機構/人員。您有權獲取一份透露情況，其中標識從本院獲得您健康信息的某些人士或機構。（參見本通知第9頁）。

如何要求更多隱私保護。針對本院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健康信息的方式，您有權要求進一步限制。（參見本通知第10頁）。

如何要求更加保密的聯絡。您有權要求本院以對於您更為保密的方式與您聯絡，如在家而非在辦公室與您聯絡。（參見本通知第10頁）。

他人如何代表您行動。您有權指定一位私人代表，代表您控制您的健康信息隱私。（參見本通知第10頁）。

如何瞭解針對HIV相關信息和精神健康信息的特殊保護。本院有適用於HIV相關信息和精神健康信息的特殊隱私保護。如要索取一份有關此類信息的特別通知，請撥打（718）283-7212，聯繫患者關係部。（參見本通知第10頁）。

如何獲取一份本通知。您有權獲取一份本通知的印件，並可隨時索取一份本通知（或本通知的任何新版）的印件。如要索取，請撥打（718）283-7212，聯繫患者關係部。您也可以從本院網站www.maimonidesmed.org獲取一份本通知（或新版通知），或在您下次光臨本院時親自索取。本院的指定接待區域隨時貼有一份新版通知。本院可能時常更改隱私權措施。如果本院做出任何更改，我們將修改本通知，以便您能獲得本院有關措施的準確概述。經過修改的通知將適用於您的全部健康信息，包括在新通知頒佈之前建立或收到的任何信息。本院須遵守目前有效的通知之條款。

如何投訴。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您可以向本院投訴，或向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投訴。如向本院投訴，請撥打（718）283-7212，聯繫本院患者關係部。*任何人均不得因您投訴而進行報復或採取對您不利的行動。*

哪些健康信息受保護

對於在提供醫療相關服務期間所收集到的您的有關信息，本院致力於保護其隱私。受保護健康信息的部分範例包括：

- 表明您是本院患者，或正從本院接受治療或其它醫療相關服務的有關信息；
- 您健康狀況的有關信息（例如您可能患有的某種疾病）；
- 您已得到或今後可能得到的醫療產品或服務的有關信息（如手術）；或
- 根據一項保險計劃您可享受的醫療福利的有關信息（如某一處方是否由保險支付）；

當伴有：

- 人口統計類信息（如您的姓名、地址或保險狀況）；
- 可能標識您身份的獨特號碼（如您的社保號號、您的電話號碼，或您的駕照號碼）；
- 可能識別您身份的其他種類信息。

在未經您書面授權之情況下，我們會如何使用及透露您的健康信息

為便於您瞭解，我們以下更詳細地闡述了我們在未經您書面授權情況下會如何使用及透露您的健康信息。

1. 治療、收款和業務運作。

本院可能會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便為您治療、收取治療費用，或進行業務運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可能因其他醫療提供者或支付者的支付業務或某些業務運作而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本醫療中心、醫護人員，以及附屬本醫療中心的其他醫療提供者，均參與一項組織有序且獲HIPAA許可的醫療方案；該方案允許上述機構或人員僅出於治療、收款和醫療運作之目的，在他們之間共用信息。下文進一步闡述了您的信息將如何為上述目的使用或透露。

治療。本院可能會與參與您護理的本院醫生、護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上述人員可能根據該信息為您診斷或治療。本院醫生可能會與本院另一位醫生，或其它醫院的醫生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斷定如何為您診斷或治療。您的醫生可能會與將為您提供進一步醫療護理的轉診醫生共用您的健康信息。本院不同部門及醫療人員可能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便提供和協調各種服務，如開方、化驗和X光透視等。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義工和受訓人員在參與進修教育培訓、實習以及住院醫生培訓計劃期間，能出於培訓及治療目的查閱您的健康信息。

收款。本院可能會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便我們能對您的醫療服務收款。例如，本院可能會與您的健康保險公司共用您的有關信息，以便在我們為您治療後獲取報酬，或判斷該保險公司是否支付您的治療。本院還可能需要將您的健康狀況通知醫療保險公司，以便獲取對您治療的預先批准，比如讓您入院接受某種外科手術。最後，本院可能會與其它提供者或支付者為其支付業務共用您的有關信息（比如救護車公司）。

業務運作。為便於本院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這些運作活動包括，內部管理、規劃，以及旨在改善您獲得的護理質量及成本效益的各類活動，諸如業績改善、利用率評審、內部審計、資格鑒定、認證、發放許可、教育培訓及頒發文憑等。例如，我們可能會借助您的健康信息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評估本院員工對您的護療情況，或指導本院員工如何改善為您提供的服務。本院可能會向我們的患者代表透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便於解決您的任何投訴，並確保您在光臨本院時能有一次愉快的經歷。最後，本院可能會針對其他醫療提供者或支付者的某些業務運作，與他們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如果該信息關聯到上述提供者或支付者目前或以往與您的某種關係，並且如果該提供者或支付者依據聯邦法律規定須保護您健康信息的隱私。

預約提醒、其他治療方案、福利及服務。在為您提供治療的過程中，本院可能會使用您的健康信息與您聯繫，以提醒您有關治療或服務預約。本院還可能使用您的健康信息，以推薦可能的其他治療方案，或可能涉及您利益的有關健康的福利及服務。

募集資金。為資助本院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會使用有關您的人口統計信息，包括您的年齡、性別、您的家庭住址和工作地點以及您接受治療的日期等，以便就募集本院運作資金事宜與您聯絡。本院可能會與一慈善基金會共用此信息，該基金會代表本院就集資事宜與您聯絡。如果您不希望本院就集資舉措與您聯絡，您可以撥打（718）283-7046，與發展辦公室（Development Office）聯絡。

業務夥伴。對於需要借助您的健康信息協助本院收款或執行本院業務運作的承包商、代理商及其它業務夥伴，本院可能會向其透露您的健康信息。例如，本院可能會與幫助我們從您的保險公司收款的帳務結算公司共用您的健康信息。本院可能會與協助我們複製病歷的醫療記錄公司和複印服務公司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其它例子包括，本院可能與會計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使其就如何改善本院的醫療服務以及如何遵守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諮詢建議；或與保險公司或風險管理機構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便就如何管理風險和法律責任，包括保險或法律求償，獲取專業諮詢建議。如果本院確需向某一業務夥伴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本院將簽訂一份書面合約，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夥伴也將保護您健康信息的隱私。

2. 患者名單目錄/親友

本院可能會在我們的“患者名單目錄”（Patient Directory）中使用，或從中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或與參與您護理的親友共用此信息。本院一直將給您機會拒絕上述做法，除非因醫療急救而沒有充足時間（在此情況下，一旦急救完畢，您將能夠立即表達您的選擇）。本院將遵照您的意願，若法律規定我們其他做法則除外。

患者名單目錄。您作為本院或本院任何醫療設施患者期間，如果您不反對，我們將在本院的“患者名單目錄”中收錄您的姓名、您在本院的處所、您的整體狀況（例如，良好、穩定、危重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除您的宗教信仰之外，上述名錄信息可能提供給指名找您的人。您所屬的宗教可能會提供給神職人員，如牧師或拉比，即使他們沒有指名找您。

參與您護理的親友。如果您不反對，本院可能會與參與您護理或為護理付款的家人、親屬或親密的私交共用您的健康信息。本院還可能將您在本院的處所、一般狀況，或者您的不幸辭世通知給您的家人、私人代表或負責您護理的其他人。在某些情況下，本院可能需要與幫助我們通知上述人員的減災機構共用您的有關信息。

3. 公共需要

本院可能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以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符合如下所述之重要公共需要。

法律規定。如果法律規定如此，本院可能會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如果法律規定須對使用或透露情況進行通知，本院將通知您使用或透露的情況。

公眾健康活動。本院可能會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經授權的公眾健康官員（或與此類官員合作的外國政府機構），以便於他們開展公眾健康活動。例如，本院可能會與負責疾病、受傷或殘障控制的政府官員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如果法律允許，本院可能會向可能已接觸某種傳染性疾病或存在感染或傳播該疾病之風險的個人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最後，如果您的雇主雇請本院為您提供體格檢查，並且本院查出您有某種與工作相關的創傷或疾病，並且為遵守就業法律，雇主必須瞭解該創傷或疾病，在此情形下，本院可能會向您的雇主公佈您的部分健康信息。

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本院可能會向授權接收有關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之報告的公眾健康機關公佈您的健康信息。例如，如果本院有理由認為您是上述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本院可能會將您的有關信息報告給政府官員。本院將在公佈此信息之前，盡一切努力取得您的許可，但在某些情況下，本院可能被要求或授權未經您許可而採取行動。

健康監督活動。本院可能會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經授權對本院設施進行審計、調查和檢查的政府機構。這些政府機構負責監督醫療系統的運作、Medicare和Medicaid等政府福利項目以及政府規定項目和民法的遵守情況。

產品監測、修理和收回。本院可能出於報告產品故障之目的，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管制的個人或公司。

訴訟及糾紛。如果本院接到正在受理某件訴訟或其它糾紛之法院或行政法庭的命令，本院可能會透露您的健康信息。

執法。本院可能會出於下列原因，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執法官員：

- 遵照本院須遵守的法庭令或法律；
- 協助執法官員識別或查找嫌疑犯、在逃犯、證人或失蹤者；
- 如果您是犯罪行為的受害者，並且本院認為：（1）由於急救或您沒有能力，我們無法征得您的同意；（2）執法官員立即需要此信息，以循其執法職責；以及（3）依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透露給這些官員符合您的最大利益；

- 如果本院懷疑您的死亡是由於犯罪行爲所致；
- 如果有必要報告發生在本院內的犯罪行爲；或
- 如有必要報告在醫院以外進行醫療急救期間（例如，由急救醫療技師在犯罪現場）發現的犯罪行爲。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緊迫危險。爲防止對您的健康或安全、他人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緊迫危險，在有必要時，本院可能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院將僅與能夠幫助防止此危險的人共用您的有關信息。如果您告知本院您參與了一樁暴力犯罪活動，並可能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除非您在進行諮詢時承認該事實），或者如果本院斷定您從合法拘禁中逃脫（如監獄或精神病院），本院也可能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執法官員。

國家安全、情報活動或保護性服務。本院可能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授權進行國家安全及情報活動或爲總統或其他要員提供保護性服務的聯邦官員。

現役和退伍軍人。如果您在武裝部隊服役，在相應軍事指揮機構認爲爲執行其軍事任務而有必要開展活動時，本院可能會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此類機構。本院還可能向相關的外國軍事機構公佈外籍軍事人員的健康信息。

犯人和懲治機構。如果您是犯人或被執法官員拘留，爲對您提供健康護理，或者爲維持您的羈押場所的安全及良好秩序，在有必要時，本院可能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監獄看守官員或執法官員。這包括爲保護其他犯人或保護參與看守或運送犯人之人員的健康與安全，而有必要共用信息。

工人賠償。本院可能會針對工人賠償或提供工傷補貼的類似計劃透露您的健康信息。

法醫、驗屍官和喪葬承辦者。如果您不幸辭世，本院可能會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驗屍官或醫學檢查官。在某些情況下，如判斷死因時，這可能是必需的。在執行其職責所必需時，本院可能會向喪葬承辦者公佈此信息。

器官及組織捐獻。如果您不幸辭世，本院可能將您的健康信息透露給器官、眼球或其它組織的收購或儲存機構，以便於這些機構調查是否可依照適用法律進行捐獻或移植。請注意，器官和組織捐獻仍須當事人同意。

研究。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出於研究目的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您的健康信息之前，本院將先征得您的書面授權。但是在某些情形下，本院可能未經您書面授權而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條件是本院通過某一特殊程序獲得批准，並能確保未經您書面授權的研究項目將對您的隱私構成最低限度的風險。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本院均不允許研究人員公開使用您的姓名及身份。本院還可能未經您書面許可而將您的健康信息公佈給未來研究項目的籌備者，只要任何標識您身份的信息不離開本院。如果您不幸辭世，本院可能會與使用死亡者信息的研究者共用您的健康信息，只要他們同意不將任何能識別您身份的信息帶離本院。

4. 完全去除身份標識或部分去除身份標識的信息。如果本院已從您的健康信息中刪除任何可能識別您身份的信息，從而使之完全去除身份標識，本院可能使用及透露該信息。如果信息接收者簽署一份協議，同意依照聯邦和州法律保護信息隱私，本院亦可能使用及透露關於您的已部分去除身份標識的健康信息。部分去除身份標識的信息將不包含任何直接識別您身份的信息（比如，您的姓名、街道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網址或駕照號碼）。

5. 偶然性透露。儘管本院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您健康信息的隱私，但在本院受許可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期間，或作為上述使用或透露之不可避免的結果，您的健康信息可能被泄露。例如，在進行治療期間，處於該治療區域的其他患者可能看到您的健康信息或聽到有關您健康信息的討論。

查閱和控制您健康信息的權利

在查閱和控制您的健康信息方面，您有下列權利：（這些權利非常重要，因有助您確保本院所擁有的您的健康信息準確與否。這些權利還可幫助您控制本院使用及與他人共用您信息的方式，或本院就您的醫療事宜與您溝通的方式。）

1. 審閱和複印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審閱和獲取一份可用於對您及您的治療作相關決策的任何健康信息，只要本院檔案中仍保留該信息。包括醫療和付費記錄。如要審閱或獲取一份您的健康信息，請向健康信息服務部（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提交您的書面請求。如果您需要一份信息，本院將就複印、郵寄或完成您的請求的所用材料等成本收取費用。標準費用為每頁\$0.75美元，並且通常須在交付信息複印件時或之前付費。

本院將在10天之內回覆您的記錄審閱請求。如果所需信息在本院，一般30天之內回覆索取信息複印件的請求；如所需信息不在本院，而在另一機構，則將在60天之內回覆請求。如果本院需要更多的時間回覆索取信息複印件的請求，本院將在上述時間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以解釋延誤的原因以及您可期待在何時收到對您的請求的最終答復。

在某些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本院可能拒絕您健康信息的審閱或獲取請求。如果本院拒絕您的請求，本院將代之以提供一份信息摘要。本院還將提供一份書面通知，以解釋僅提供信息摘要的原因，以及一份您審閱本決定的權利以及如何行使這些權利的完整說明。此通知還將包括如何向本院或向健康和公共服務部部長就這些問題進行投訴的信息。如果本院有理由拒絕您的部分請求，則在排除我們無法讓您審閱或複印的信息後，本院將讓您審閱所有其餘的部分。

2. 修正記錄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本院掌握的與您相關的健康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您可要求本院修正此信息。您有權要求修正信息，只要相關信息仍保留在本院檔案中。如要請求修正信息，請寫信至健康信息服務部。您的請求應包括您為什麼認為本院應修正您的信息。一般情況下，本院將在60天內回覆您的修正請求。如果需要更多時間回覆，本院將在60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以解釋延誤的原因以及您可期待在何時獲得您請求的最終答覆。

如果本院拒絕您的部分或全部請求，本院將出具一份書面通知，以解釋我們拒絕的原因。您將有權要求在病歷中包含與您的修正請求相關的某些信息，例如，如果您不同意本院的決定，您將有機會提交一份解釋您不同意見的聲明，本院將把此聲明收錄在您的病歷中。本院還將提供如何向本院或向健康和公共服務部部長投訴的信息。投訴程序將在本院發送給您的書面拒絕通知中詳細解釋。

3. 獲取透露情況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獲取一份“透露情況記錄”（如下文定義），其中標識本院依據適用法律和本“隱私措施通知”規定的保護措施將您的健康信息所透露的某些個人或機構。“透露情況記錄”並不描述您的健康信息在本院以及在本通知開始部分列出的機構和個人內部及之間共用的方式，只要本“隱私措施通知”所描述的所有其它保護措施得到遵守。如果邁蒙尼德醫療中心收到索取“透露情況記錄”的請求，本院的答復一般僅限於本院（包括本院的門診部）做出的透露，通常不包括本通知開始部分列出的其它實體或個人做出的透露，例如醫生個人從其私人診所做出的透露。

透露情況記錄也不包括如下透露的信息：

- 本院對您或您的私人代表做出的透露；
- 本院根據您的書面授權做出的透露；
- 本院針對治療、付款或業務運作做出的透露；
- 本院通過患者名單目錄做出的透露；
- 本院向參與您的護療或為您支付護療費用的朋友和家人做出的透露；
- 本院在經同意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信息時偶然性的透露（例如，當信息被另一位路過的患者聽到）；
- 本院鑒於研究、公眾健康或業務運作等目的所透露的無法直接識別您身份的有限部分健康信息；
- 本院因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而向聯邦官員做出的透露；
- 本院關於犯人向懲治機構或執法官員做出的透露；
- 本院於2003年4月14日之前做出的透露。

如要索取一份透露情況記錄，請寫信至健康信息服務部。針對您希望本院提供的透露情況，您的請求必須指定在過去六年（但須在2003年4月14日之後）中的某一個時間段。例如，您可要求一份本院於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月1日之間做出的透露情況記錄表。您有權在每12個月期間，免費獲得一份透露情況記錄。但對同一12個月期間內提供的任何額外記錄，本院可能向您收取成本費。本院將隨時通知您任何涉及的費用，以便您能夠在任何費用發生之前，撤回或修改您的請求。

一般情況下，本院將在60天內回覆您對情況記錄的請求。如果本院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您所要求的情況記錄，本院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延誤的原因以及您可期待收到情況記錄的日期。在極少見的情況下，本院可能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不得不延誤向您提供情況記錄，原因是執法官員或政府機構要求本院這樣做。

4. 要求進一步隱私保護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本院進一步限制本院為您的治療、收取治療費或進行業務運作而使用或透露您健康信息的方式。您還可以要求本院限制如何向參與您護療的親友透露您的有關信息的方式。例如，您可要求我們不透露有關您接受外科手術的信息。如要求限制，請寫信至隱私權官員。您的要求應包括（1）您希望限制哪些信息；（2）您是否希望限制本院如何使用信息，本院如何與其它機構共用信息，或兩者皆加以限制；以及（3）您希望此項限制的運用對象。本院將給您寄發一份書面回覆。

本院並非必須同意您的限制要求，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您要求的限制可能被法律禁止。但如果您本院確實同意，則本院將受本協議制約，除非在為您提供急救治療或循法時需要此信息。一旦本院已同意一項限制，您有權隨時撤消此項限制。在某些情形下，只要本院事先通知，即有權撤消某項限制；在其它情況下，在撤消某項限制之前，本院需要征得您的許可。

5. 要求保密聯絡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本院以更加保密的方式就醫療事宜與您聯絡，可要求本院以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地點與您聯絡。例如，要求本院在家而非辦公室與您聯繫。如要求更保密的聯絡，請寫信至本院患者關係部。本院不會詢問您此項要求的原因，並且本院將盡力滿足所有合理的要求。請在您的要求中說明您希望本院以何種方式或在什麼地點與您聯絡，以及如果本院通過其他方法或地點與您聯絡，您將如何處理您的醫療付費。

補充信息

他人如何代表您行動。 您有權指定一位私人代表，請其代表您控制您的健康信息的隱私。但請注意，指定他人代表您控制您的健康信息本身並未賦予此人代表您做出治療決定的權利。一般情況下，父母和監護人有權控制青少年的健康信息，除非法律允許青少年代表自己行動。

對HIV相關信息和精神健康信息的特殊保護。 本院有適用於與HIV相關的信息和精神健康信息的特殊保護。本通用“隱私措施通知”的某些部分可能不適用於此類信息。如果您希望得到一份有關如何保護這些信息的書面解釋，請聯繫患者關係部，電話（718）283-7212

隱私權官員。本院的隱私權官員是Joyce A. Leahy, Esq.。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瞭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本院患者關係部隱私權官員在代表，電話（718）283-7212。